

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边海防学院昆明校区

乙方：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

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《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5-JL1103-FC1003(01)-物业-0039195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专项任务保障需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就追加短期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追加服务人员信息及岗位

1. 人员岗位及数量：招待所服务员，6 名。

2. 岗位职责

提供住宿、餐饮及相关服务，主要职责包括接待服务、环境维护及物品管理等。

2.1 接待服务：引导入住、处理客人咨询，前台值班值守，人员 24 小时电话值班并能及时响应提供服务。

2.2 环境维护：保持客房及公共区域整洁，定期清洁等。

2.3 物品管理：开展日常查房，补充客房物耗，如更换被子、饮用水等，及时报事报修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。

2.4 其他交办工作

3. 人员要求：乙方保证追加人员身体健康、无违法犯罪记录，

经简单培训后上岗，服从乙方管理及甲方监督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2025 年 8 月及 10 月，累计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，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

1. 费用标准：按照乙方服务员投标报价 3300 元/人/月，6 名服务员核定，费用合计 19,8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），具体以实际在岗服务人数及保障天数核定费用。

2. 包含人员工资、社保（若适用）等所有费用，乙方自行承担人员相关用工成本及风险。

3. 支付方式：服务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，由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. 有权对追加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可要求进行更换；

2.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负责追加人员的招聘、培训、管理及安全保障，承担用工期间的人身意外、劳动纠纷等全部责任；

2. 确保人员按约定提供服务，遵守甲方管理规定；

3. 若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具体标

准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；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；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待甲方通知后开始生效。

甲



法定代表人： 唐利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_____

账户名称： 中国人民解放军边海防旅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八一支行

账 号： 155684834519

通讯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美里路49号

乙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530115W12330L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电 话： 0871-65188308

账户名称： 中集后勤服务(云南)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

账 号： 6222620590020085217

通讯地址： 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世纪金源国际商务中心2幢A号